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 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晨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设立合资公司高斯达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玉建龙

先生设立合资公司高斯达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应提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